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陳品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品華於民國112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142,9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515元為本金；2,4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品華於民國112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3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6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07 月01日止累計141,7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9,251元為本金；
08 2,54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9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0 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品華於民國112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6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18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19 月01日止累計478,5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3,233元為本金；
20 5,27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22 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表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0515元	自 民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6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139251元	自 民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6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473233元	自 民國 113 年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6% 計 算 之 利 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